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824号

申请执行人锦州松山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锦州市松山新区凌南东里宝地城C区4-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常征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维，该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张广海，男，1976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凌河区龙江南里41-44号，身份证号210724197603105611。

被执行人锦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焕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锦州松山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广海、锦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辽0792民初14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锦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：

- 1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36 号房屋
- 2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37 号房屋
- 3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38 号房屋
- 4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39 号房屋
- 5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41 号房屋
- 6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43 号房屋
- 7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45 号房屋
- 8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46 号房屋
- 9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47 号房屋
- 10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48 号房屋
- 11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49 号房屋
- 12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50 号房屋
- 13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51 号房屋
- 14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52 号房屋
- 15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53 号房屋
- 16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54 号房屋
- 17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55 号房屋
- 18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56 号房屋
- 19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57 号房屋
- 20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60 号房屋
- 21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61 号房屋

22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62 号房屋

23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63 号房屋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红英

人民陪审员 赵月月

人民陪审员 王思佳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彤